

福州市长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长疾控〔2021〕29号

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查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继续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我中心决定对全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第一季度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服务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预防接种、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健康教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健康管理等7个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指标详见《长乐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2019年，乡级）》。

2、具体评分使用各项目考核表进行操作，无项目考核表的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填写在空白考核表上。

二、督查方式

1、听取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基本公共卫生相关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工作汇报；

2、现场查看资料、走访及考核。

三、各项目督查组成员：

(一) 预防接种项目组：

林 澍 郑冰锋

(二)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组：

林至云 陈 宏

(三)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组：

江增旺 黄兆行

(四) 健康教育项目组：

陈 青 赵 娟

(五)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组：

陈 敏

(六)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项目组：

陈小标

(七) 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组：

谢国平 张祖霞

四、其他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减少基层单位负担，此次督查不再统一安排时间，各项目督查组结合日常下基层开展业务工作

时对基层医疗机构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尽量安排在 4-5 月份完成，并于 6 月底前将督查情况汇总至综合科后向各相关单位通报。

福州市长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4月22日

